

韶环雄审[2021]28 号

关于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利民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利民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200 万元在南雄市全安镇三枫电站旁，建设南雄市利民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分期实施，本期实施屠宰、分割及冷藏，后期为科研研发、肉类深加工。本期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79.56 m²，总建筑面积 4551.28 m²，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280790°、N25.111669°。主要构筑物为：办公大楼、生猪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急宰间、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和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厂区内设有淋浴室和食堂。

该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40282-04-01-281959。

二、2021年9月27日，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明雄食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利民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3.11t/a，氨氮：0.39t/a，纳入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总量管理，不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完成后，你

公司需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组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